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100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西美锦煤化工制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LFHD901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交城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雷建兵

2025年1月5日20时07分我局巡查白石南河河道时，发现你公司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经雨水排口排放至白石南河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5年1月6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1月6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5年1月16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



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2025）100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对该违法行为处以罚款：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